



Annual Report

2024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5月刊印

1、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吳鴻益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57-5151#2528 電子郵件信箱：harvey.wu@taipeistar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陳玉琪 職稱：經理

電話：(02) 2557-5151#2315 電子郵件信箱：vicky.c@taipeistarbank.com.tw

2、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附錄〕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一覽表

3、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11 樓

電話：(02) 2311-8787

網址：<https://www.skis.com.tw/>

4、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 8175-7607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5、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徐文亞、陳文香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6、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7、銀行網址：<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肆、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從業員工資料	6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2
五、資訊設備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勞資關係	65
八、重要契約	67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0
六、風險事項	7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1
八、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8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柒、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錄]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一覽表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13 年全球經濟在各國走勢不均而呈現緩步復甦之態勢下畫下句點；進入 114 年，因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成長仍充滿變數。在國內景氣方面，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AI）熱潮，資通產品需求強勁，由外需帶動出口之表現優於預期，有利於高科技產業的成長，但對其他傳統產業，則仍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回顧 113 年國內金融環境，3 月央行的無預警升息、2 度調升存款準備率，以及持續抑制房市過熱之信用管制措施，使銀行業資金成本及業務拓展難度均增加，為此，本行動態滾動方式進行業務發展政策規劃及調整，在秉持安全性，提升流動性及追求收益性之原則下，全行規劃及同仁皆積極投入業務發展，在財務指標方面，除了基礎的利差收益貢獻外，財富管理及財務操作也有不錯之績效表現，順利達成 113 年財務預算目標。另外在非財務績效上的表現，本行也累積相當豐碩成果，除成功取得 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113 年公平待客評核結果上升至前 26%-50% 區間外，ESG 指標評鑑亦較前一年取得顯著進步。近年本行在推動友善金融政策及執行成果也深受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正面肯定，並在防止詐騙系統建置及執行上亦頗具成效。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13 年 8 月 14 日加入鷹眼識詐聯盟，提升阻詐能力。

114 年 1 月 22 日設置打擊詐騙小組。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本行在主要業務營運方面，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下同）795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增加 44 億元，而授信餘額約為 583 億元，相較前一年底則增加 21 億元，未來仍將持續拓展其他業務營收，並分散本行營收來源。

本行 113 年度的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113 年全年存款平均餘額為 767 億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01%，放款平均餘額為 562 億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數達成率為 99%。

本行 113 年全年稅後盈餘 2.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 元，獲利相較前一年底成長，在業務持續的成長下，資本適足率為 14.25%，符合主管機關法規標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順應數位及科技金融的發展，除已上線的第三類數位帳戶，更提供使用自然人憑證將第三類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帳戶，且與新光證券合作開發資料共享業務，線上可雙向同時開立數位帳戶並綁定為證券交割專戶，提供客戶更快捷的線上服務。
- 2、豐富本行數位金融實力，強化數位服務，規劃線上預約申請貸款並結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資料串接，簡化客戶書面資料提供及縮短線上申貸流程。

- 3、持續優化行動銀行功能，增加各項交易功能及查詢服務，並已建置 e 繳費平台、瑞興記帳本，讓使用者能一手掌握帳務資訊及繳交各項費用之便利性。
- 4、評估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進入正式營運環境及應用場景，期以加強營運效率、生產力及優化成本效益。
- 5、依循主管機關法令、政策開放，評估外幣及信託線上開戶可行性，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服務。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存、放款業務方面：

因應 114 年預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可能轉向因素，以及對於不動產授信的審慎立場下，本行將加強穩定存款規模、配合風險評估機動調整授信利率及手續費訂價，因應不動產市場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另外，持續開發異業合作，如策盟車貸業務廠商、電子支付、代收/付金流平台介接等，以增加業務量並強化本行帳戶功能，除已上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業務外，並持續推動線上申請貸款結合 MYDATA 資料串接及規劃，簡化客戶線上申貸流程。

2、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 (1) 因應法規及市場脈動，持續新增並優化既有財管商品線。
- (2) 順應保險市場趨勢，強化保障觀念與資產傳承議題的推展。
- (3) 強化全體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及服務質量。
- (4) 「海外債券網路銀行下單功能」以及「ETF」、「特別股」新商品線上線計劃。
- (5) 優化客戶管理系統以強化效率競爭力。
- (6) 落實理專十誠等相關風控措施。

3、信託業務方面：

在面對金融及不動產市場不確定的變化，本行持續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案件，並加強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以增加無息資金；此外，為增長多元化信託商品手收，除與租賃公司維持合作關係，慎選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廣 ESG 相關信託 2.0 整合性信託業務，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業務。

4、外幣業務方面：

外幣存款依本行資金需求及規模維持穩定成長，其次為改善資安要求並配合 SWIFT ISO20022 及財金結算訊息標準平台 MX 電文格式自 2024 年 2 月起啟動外匯系統升級計畫專案持續進行中。

5、財務投資及操作方面：

專注於流動性以及資產品質要求，並持續將 ESG 納入投資決策相關機制，確保投資標的符合國際規範；並因應降息啟動，將到期資金配置於較高利率的公債或公司債，並利用利率低點的機會俟機進行獲利調整，提升整體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

6、基礎建設、線上業務及資訊發展：

- (1) 新外匯系統建置。
- (2) 建置海外 ETF 批次下單系統。
- (3) 導入零信任架構-設備鑑別。
- (4) e-JCIC 升級（軟體及硬體）。
- (5) 評估建置 KM 及徵信作業等 Edge AI。
- (6) 導入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 (7) 基金系統反稀釋費用機制建置。
- (8) 導入 BPM 工作流程自動化及建置表單無紙化系統以符合 ESG。
- (9) 營運路由器/DR 路由器汰換。
- (10) 網站資料外洩防護 Web DLP 建置。

7、媒體廣宣策略：

因應自媒體及短影音的發展，除原本社群媒體廣告的運用與線上行銷活動之外，透過電子平台，如 Line 官方帳號、Facebook 粉絲專頁、eDM 等，執行創意活動及內容行銷，增加本行於電子社群媒體的能見度。

(二) 預期存、放款業務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14 年目標額
存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831 億元
放款業務	年底新台幣 605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114 年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在存、放款方面因應持續升息效應及信用管制措施，將加強一般穩定性存款規模，並搭配風險評估以調升利率，以因應不動產市場變動；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以持續新增並優化財管商品線、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業務人員職能、強化既有客戶關係，致力開發新客戶、強化法遵落實風控；在財務操作方面，資金成本控管為首要考量，透過存款的增加，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配合補收益及廣收入策略，投資優質標的，分散投資風險，提昇收益與資金使用效率；此外，彈性且適時調整及推動各項行銷專案下，來提升信託及外幣業務貢獻，讓全行各項業務協力發展。

四、信用評等

依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所發佈之信用評等，本行國內長期評等、國內短期評等分別為「A- (tw)」及「F1 (tw)」，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

五、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由於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因素、升息影響，壓縮傳統銀行存、放款業務獲利空間，但是本行仍秉持資產品質優先、提升流動性、增加產品線及優化服務等原則穩健平穩經營，並加強財富管理及財務收益上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此外，洗錢防制、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ESG 永續經營及公司治理等政策，為近年來國際及國內政府關注的重點及趨勢，本行在業務發展之同時，亦將遵循國際及國內相關監理規範及措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營造永續金融環境及服務努力。

六、企業責任

在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加劇的背景下，本行積極推動低碳轉型，致力於平衡營收成長與永續經營目標，在「永續發展委員會」指導之下落實 ESG 相關發展，並以環境保護 (E)、社會責任 (S)、及公司治理 (G) 作為核心發展策略，113 年辦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講座，藉由講座讓各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永續發展政策。在友善金融的部份，經由金管會、各界專家及各障別團體代表的指導下，對本行在友善金融所做的努力及所設置的無障礙設施給予許多指導、建議及肯定，另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相較第一屆並有顯著的成長，本行致力於打造如面對面互動般溫暖且貼心的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制定具體因應策略，整合資源進行規劃與管理，力求在未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七、展望未來

面對 114 年，我們在秉持安穩中求成長的原則，以彈性審慎的經營策略，搭配人員素質、作業流程持續的精進下，持續擴大基礎客戶數，追求利差、手續費及財務操作等三大支柱收益的穩定成長，此外在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永續發展等課題上，仍會遵照各項政策措施持續精進，善盡維護顧客及股東權益、企業社會責任之角色。

董事長 郭釗溥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郭釗溥、陳淑美、黃豐益、林仁博	-	111.6.14	3年	99.6.8	84,968,278	27.07%	84,968,278	27.07%	0	0.00%	0	0.00%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釗溥	男 51~60	111.6.14	3年	105.6.1	1,148	0.00%	1,148	0.00%	7	0.00%	0	0.00%	瑞興銀行副總經理、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經理、股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淑美	女 71~80	111.6.14	3年	99.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董事長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譜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益	男 61~70	111.6.14	3年	99.6.8	252,159	0.08%	252,159	0.08%	7,364	0.00%	0	0.00%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勵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仁博	男 71~80	111.6.14	3年	105.6.1	1,568,888	0.50%	1,568,888	0.50%	0	0.00%	0	0.00%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白鷺鸞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家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鍾振明、吳焯焯	-	111.6.14	3年	96.7.1	4,420,456	1.41%	4,420,456	1.41%	0	0.00%	0	0.00%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振明	男 61~70	111.6.14	3年	102.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財會課課主管)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焯焯	女 61~70	111.6.14	3年	96.7.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家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舟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海淨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阿波羅太陽能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大和	男 71~80	111.6.14	3年	108.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 61~70	111.6.14	3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8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錦燕	女 61~70	111.6.14	3年	111.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穎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信通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5.21%）、新昇投資（股）公司（4.99%）、新光育樂（股）公司（4.66%）、新光紡織（股）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3.04%）、源保（股）公司（2.46%）、吉利恩投資（股）公司（2.36%）、東麗株式會社（2.20%）、宜廣實業（股）公司（2.08%）、瑞新興業（股）公司（1.98%）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公司(42.65%)、聯穗企業(股)公司(4.75%)、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4%)、新誠投資(股)公司(3.51%)、濟真(股)公司(3.39%)、東興投資(股)公司(3.37%)、洪琪有限公司(3.34%)、瑞士大飯店(股)公司(4.66%)、傳文國際(股)公司(2.88%)、麒鑒實業(股)公司(1.99%)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公司(51.78%)、東賢投資(股)公司(28.53%)、瑞新興業(股)公司(19.6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濟真(股)公司(6.54%)、鴻譜(股)公司(4.69%)、聯全投資(股)公司(4.54%)、合瑞興業(股)公司(3.99%)、謙成毅(股)公司(4.29%)、華晨(股)公司(3.56%)、成廣實業(股)公司(3.74%)、綿豪實業(股)公司(2.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公司(16.31%)、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5.08%)、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4.13%)、鴻譜(股)公司(2.35%)、天成飯店(股)公司(2.04%)、廣明企業(股)公司(1.94%)、謙成毅(股)公司(1.73%)、紘恩(股)公司(1.43%)、北投大飯店(股)公司(1.29%)、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82%)
吉利恩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3.88%)、良岳投資(股)公司(16.85%)、新光開發(股)公司(24.14%)、德時實業(股)公司(5.38%)、德良(股)公司(5.38%)、宇邦投資(股)公司(16.85%)、德杰實業(股)公司(3.76%)、弘捷投資(股)公司(3.76%)
東麗株式會社	境外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公司(100%)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股)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6.48%)、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兆邦投資(股)公司(1.02%)、濟真(股)公司(0.4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1.94%)、何幸樺(5.74%)、吳昕杰(9.40%)、吳昕岳(9.40%)、吳昭鎰(0.98%)、吳昭葳(0.78%)、吳昭辰(1.76%)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公司(20.83%)、桂園投資(股)公司(20.83%)、吳東進(16.67%)、濟真(股)公司(14.06%)、恆昇國際企業(股)公司(6.64%)、廣昇國際企業(股)公司(6.64%)、嘉浩(股)公司(6.64%)、奕桓(股)公司(6.64%)、許嫻嫻(1.04%)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8.29%)、吳溫翠眉(0.1%)、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7%)、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0.65%)
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娟娟(95.85%)、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8%)、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家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溫翠眉(0.23%)、吳煥煥(95.9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4%)
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3%)、吳溫翠眉(0.23%)、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逢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82%)、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55%)
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68%)、鄭慧明(0.008%)、蔡永欽(0.008%)、吳邦聲(0.016%)
新光摩天大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家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吳溫翠眉(0%)、吳娟娟(4.7%)、吳煥煥(4.7%)、吳邦聲(3.7%)、吳貞貞(3.7%)、吳玲玲(3.7%)、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吳家錄(60%)、吳邦聲(6%)、吳娟娟(6%)、吳煥煥(6%)、吳貞貞(6%)、吳玲玲(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瑞興銀行副總經理、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服務代理部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瑞興銀行董事長 瑞興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瑞興銀行董事 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學院家政學系食品營養組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振明		佳格食品稽核經理 億東纖維財會經理 崇友實業管理部副理（財會課課主管） 中信證券承銷專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交通大學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顏大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美珠		68 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王錦燕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顛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本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並明訂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以下能力：i.營運判斷能力。ii.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iii.經營管理能力。iv.風險管理能力。v.危機處理能力。vi.產業知識。vii.國際市場觀。viii.領導能力。ix.決策能力。

B. 本行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3%），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金融、財務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行追求之目標，第 6 屆董事計有 4 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44.44%）；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分布於 51~80 歲區間。本行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此外，本行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且均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級應遵循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顏大和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林美珠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王錦燕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C. 本行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表：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51 60	61 70	71 80	法律	會計	金融	財務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郭釗溥	✓			✓		✓		✓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			✓	✓	✓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黃豐益		✓				✓		✓		✓	✓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林仁博			✓			✓		✓		✓	✓	✓	✓	✓	✓
家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振明		✓			✓	✓	✓	✓	✓	✓	✓	✓	✓	✓	✓
家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嫻嫻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顏大和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美珠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錦燕		✓			✓	✓	✓	✓	✓	✓	✓	✓	✓	✓	✓

D. 本行針對董事多元化與獨立性之落實仍持續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璋	男	112.12.18	70,669	0.02%	0	0.00%	0	0.00%	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子娟	女	107.11.13	0	0.00%	0	0.00%	0	0.00%	富邦銀行個金營運督導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任法令遵循部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紀靜文	女	112.10.1	12,958	0.00%	0	0.00%	0	0.00%	本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兼任稽核部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陳純玲	女	107.1.3	11,485	0.00%	0	0.00%	0	0.00%	本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兼任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瑞瑜	男	111.3.4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資訊部協理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永賓	男	112.8.7	11,485	0.00%	0	0.00%	0	0.00%	本行通路二處督導兼任南 京東路分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通路二處督導 兼任南京東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吉昌	男	112.8.7	28,714	0.01%	0	0.00%	0	0.0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開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學	男	107.1.1	31,943	0.01%	0	0.00%	0	0.00%	本行信託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毅	男	107.1.1	45,943	0.01%	0	0.00%	0	0.00%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鄢欽瑞	男	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永豐銀行金融市場處財務 行銷部資深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鴻益	男	114.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業務部兼任專案融資 部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專案融資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麟	男	114.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玉琪	女	103.7.1 112.10.1	8,675	0.00%	1,020	0.00%	0	0.00%	本行稽核部資深稽核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兼任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元芳	女	99.11.11	35,000	0.01%	0	0.00%	0	0.00%	香港商東亞銀行分行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曹燕鳳	女	107.1.1	8,147	0.00%	0	0.00%	0	0.00%	本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家香	女	107.1.1	12,761	0.00%	0	0.00%	0	0.00%	本行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理 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馮天佑	男	113.1.1	6,458	0.00%	294	0.00%	0	0.00%	本行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作業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美蘭	女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作業管理部副理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思斌	男	114.3.10	7,215	0.00%	0	0.00%	0	0.00%	本行古亭分行經理 麻州州立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健富	男	113.1.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孟志	男	112.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財富管理部副理 臺灣大學經濟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昆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員	男	114.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和平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庭一	男	114.1.1	7	0.00%	1,472	0.00%	0	0.00%	本行桃園分行副理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淑娜	女	114.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永吉分行副理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沛琳	女	114.3.10	0	0.00%	0	0.00%	0	0.00%	安泰銀行成功分行經理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昇諭	男	109.3.16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敬祥	男	112.2.1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內湖分行副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昇	男	114.3.10	25,523	0.01%	3,189	0.00%	0	0.00%	本行昆明分行經理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珠	女	112.8.7	4,719	0.00%	1,275	0.00%	0	0.00%	本行古亭分行襄理 中國工商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兆欣	男	114.3.10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景美分行襄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貞蘭	女	110.6.28	30,785	0.01%	4,417	0.00%	0	0.00%	本行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崇佑企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富鴻	男	112.6.16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永吉分行資深副理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裕貴	男	111.3.4	0	0.00%	0	0.00%	0	0.00%	本行萬華分行副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得利	男	107.1.1	1,275	0.00%	1,275	0.00%	0	0.00%	本行審查部經理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致緯	男	111.1.1	12,607	0.00%	6,891	0.00%	0	0.00%	本行石牌分行副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芬芬	女	111.6.28	14,292	0.00%	0	0.00%	0	0.00%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開南商工綜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瑛敏	女	113.3.25	0	0.00%	0	0.00%	0	0.00%	安泰銀行經理 台北大學商學系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火光宗	男	114.3.10	1,000	0.00%	0	0.00%	0	0.00%	板信銀行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流通組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前目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五)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博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振明 顏大和 王錦燕 林美珠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博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振明 顏大和 王錦燕 林美珠	同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同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釗溥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或下表 (3-2-1) 及 (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瑞璋	8,195	8,195	488	488	4,862	4,862	95	0	95	0	13,640	5.43%	13,640	5.43%	無
副總經理	紀子娟															
總稽核	陳純玲															
副總經理	林瑞瑜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紀靜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紀靜文	紀靜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紀子娟 陳純玲 林瑞瑜	紀子娟 陳純玲 林瑞瑜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瑞璋	陳瑞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1-1)，或 (1-2-1) 及 (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陳瑞璋	0	485	485	0.19%
	副總經理	紀子娟				
	總稽核	陳純玲				
	副總經理	林瑞瑜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紀靜文				
	協理	魏永賓				
	協理	吳吉昌				
	協理	鄭昇諭				
	協理	楊明學				
	協理	吳俊毅				
	協理	鄔欽瑞				
	協理	吳鴻益				
	經理	吳元芳				
	經理	徐家香				
	經理	曹燕鳳				
	經理	陳玉琪				
	經理	馮天佑				
	經理	呂美蘭				
	資深經理	廖思斌				
	經理	黃健富				
	經理	施孟志				
	經理	陳啟昇				
	經理	洪國蒼				
	經理	劉國光				
	經理	翁國員				
	經理	劉敬祥				
	經理	郭俊麟				
	經理	林麗珠				
	經理	李明豐				
	經理	劉貞蘭				
經理	薛富鴻					
經理	林裕貴					
經理	羅得利					
經理	李致緯					
經理	黃芬芬					
經理	王庭一					
經理	關銘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均係法人代表,除實際參與本行之經營者外,均僅領受董、監事車馬費。
- 2、實際參與本行經營之董事之報酬爰參考金融同業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高階主管之報酬組合,分為本薪、加給、津貼及獎金,該等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行薪酬制度並參考本行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而訂。

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占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 事	8,276	3.29%	8,284	7.32%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640	5.43%	15,094	13.34%
合 計	21,916	8.72%	23,378	20.66%
稅後純益	251,292	100.00%	113,134	100.0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 率 (%) (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釗溥	8	0	100%	無
常務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淑美	8	0	100%	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仁博	8	0	100%	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豐益	6	2	75%	無
董 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振明	6	2	75%	無
董 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嫻嫻	8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顏大和	8	0	100%	無
獨立 董事	林美珠	7	1	87.5%	無
常務 獨立 董事	王錦燕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113 年度第 6 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12/20 第六屆十三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郭釗溥 陳淑美 林仁博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3/12/20 第六屆十三次董事會	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黃豐益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114/03/07 第六屆十四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暨獎金發給案	郭釗溥	議案內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備查。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同時加強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與委員會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俾就建言或申訴作業有所遵循，本行於103.12.09設置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並於本行全球資訊網之公告訊息設立連結。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已於102.6.18設立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顏大和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美珠	7	1	87.5%	無
常務獨立董事	王錦燕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6	第四屆第九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4.提報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5.呈請通過112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部分未為有效之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	通過	無

		計畫」。 6.呈請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7.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8.本行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3.06.07	第四屆第十一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4.提報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5.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通過	無
113.07.31	第四屆第十二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4.本行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	無
113.12.18	第四屆第十三次	1.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2.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3.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4.本行辦理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授信以外交易案。 5.審議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6.擬以本行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36 地號等 4 筆地號之非自用不動產，與本行利害關係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進行之重建案，簽訂合建契約。	通過	無
114.03.05	第四屆第十四次	1.提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2.呈請通過 113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之聲明書」。 3.呈請通過 113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臺幣 2 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4 億元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得分次發行募集。 5.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6.本行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通過	無
114.04.07	第四屆第十五次	1.擬將本行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591 等地號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案。	通過	無
114.04.25	第四屆第十六次	1.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2.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1.本行之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均列席報告稽核單位內部稽核缺失及改

善情形、外部查核單位（主管機關及會計師等）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會中提出問題或改善建議。

2. 本行之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主管於實施前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實施。
3. 本行稽核部對各單位之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4. 本行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本年度與稽核單位進行二次溝通座談會，就主管機關監理法令更新及重點、內部稽核重點等進行溝通，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本行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舉行座談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113/03/06	本行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查核範圍及方法、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已更正及未更正之調整。 2. 與管理當局之溝通及其他配合事項。 3. 112 年度內控制度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4. 審計品質指標 (AQI)。 5. 獨立性。
113/07/31	本行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查核範圍及方法、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已更正及未更正之調整。 2. 與管理當局之溝通及其他配合事項。 3. 永續發展。 4. Omnia 雲端審計平台。
113/12/20	本行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規劃查核 113 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114/03/05	本行獨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查核範圍及方法、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已更正及未更正之調整。 2. 與管理當局之溝通及其他配合事項。 3. 112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 4. 永續資訊揭露之法律風險。 5. 審計品質指標 (AQI)。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股務作業手冊」規範處理股務相關作業，並由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p> <p>(二) 本行設置股務科專責處理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含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p> <p>(三)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資遵循。</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依據本行「董事選舉辦法」第2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相關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其中女性董事宜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及專業背景多元。</p> <p>(二) 本行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三) 不適用。</p> <p>(四) 本行於每年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不適用</p> <p>(四) 無差異</p>
<p>三、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行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指定會計部單位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室股務科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執行永續發展之情形供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瞭解，並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設有： 1. 法定揭露事項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2. 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方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另由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詳見本行官方網站法定揭露事項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 本行除每年定期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外，並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p> <p>(二) 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員工完善工作環境與醫療補助、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為促進員工身心平衡與健康，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職場健康臨場服務、提供子女教育補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並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同時依規於本行官方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者參考。</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已設置官方網站及電話客服，亦建立發言人制度，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本行官方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本行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訓練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黃豐益 吳焜焜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ESG 永續政策與碳排放之挑戰 (含循環經濟、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td> <td>3</td> </tr> <tr> <td>黃豐益 吳焜焜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td> <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從洗錢防制到 AI 資安：銀行重要風險管理 (含循環經濟、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職場性騷擾防治)</td> <td>3</td> </tr> <tr> <td>王錦燕</td> <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 <td>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第 32 期)</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各類風險管理辦法以執行及管理諸如信用、市場、作業、利率、流動性及氣候等風險。相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可參考本行年報、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揭露事項。</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文件保管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處理要點」、「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者保護暨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p>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豐益 吳焜焜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永續政策與碳排放之挑戰 (含循環經濟、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	3	黃豐益 吳焜焜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洗錢防制到 AI 資安：銀行重要風險管理 (含循環經濟、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職場性騷擾防治)	3	王錦燕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第 32 期)	6	<p>(四) 無差異</p> <p>(五) 無差異</p> <p>(六) 無差異</p> <p>(七) 無差異</p>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黃豐益 吳焜焜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永續政策與碳排放之挑戰 (含循環經濟、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	3																
黃豐益 吳焜焜 陳淑美 鍾振明 林仁博 郭釗溥 顏大和 林美珠 王錦燕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洗錢防制到 AI 資安：銀行重要風險管理 (含循環經濟、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服務 CRPD、職場性騷擾防治)	3																
王錦燕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第 32 期)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另定期將消費者保護權益制度之運作情形報告董事會。</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並於114年1月1日生效。</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受託經營之「財團法人瑞興銀行文化基金會市長官邸藝文沙龍」不定期舉辦各式藝術展覽，以提升藝文素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社會祥和。</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常務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錦燕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顯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林美珠		68年高考金融人員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秘書 內政部政務次長 勞動部部長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顏大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無擔任與本行有關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5、6、7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系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14 日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錦燕	2	0	100%	
委員	林美珠	2	0	100%	
委員	顏大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全體獨立董事及總經理擔任委員。 2. 「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以總經理為召集人，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永續發展執行小組」下設立五個工作分組，分別為：客戶權益及社會共融小組(業務部)、人權人力及員工關懷小組(人資部)、公司治理小組(法遵部)、永續金融小組(風管部)及永續環境小組(行管部)，以利進行後續相關工作追蹤。 (2) 業務部再彙整各項 ESG 議題執行成效，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3)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p>永續發展執行小組每年定期討論並以下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決定重大主題： 共同討論及檢視與鑑別及分析重大性議題。各部門透過溝通管道以及日常工作的接觸，確實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再經由討論後，歸納出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界定衝擊邊界，並將重大性議題依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三面向分類。 (二) 衝擊顯著性評估： 評估重大性議題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及人權面向產生的影響，就實際/潛在、正向/負向的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進行綜合評估、彙整。 (三) 針對各重大議題提出可能面臨之衝擊風險列出對應管理方針或措施。 (四) 將前述工作的結果及結論提報永續發展委員及董事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環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 為追求永續成長、遵循主管機關綠色金融相關政策、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執行，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並由「永續環境執行小組」持續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措施，並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檢測、消防安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建立安全、衛生之良好作業環境。</p> <p>(二) 本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辦公場所裝潢採用綠建材、全行皆使用 LED 節能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並持續辦理節能減碳宣導。</p> <p>(三) 本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發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融資高碳排產業並控管其限額，除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外，亦鑑別氣候相關機會，以發展相應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本行氣候相關實體、轉型風險與氣候相關機會及因應措施，可參考本行「永續發展專區」發布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 (TCFD) 及永續報告書。</p> <p>(四) 本行自112年度起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112年度為比較基準年。近二年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室氣體總排放量一及範疇二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p> <p>1. 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112年及113年排放量如下表，113年較112年減少23.8646公噸CO₂e，年減2.34%，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及宣導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CO₂e</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一、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43.2556</td> <td>975.7054</td> <td>1018.961</td> </tr> <tr> <td>113</td> <td>42.7093</td> <td>952.3871</td> <td>995.0964</td> </tr> <tr> <td>113較112</td> <td>-0.5463</td> <td>-23.3183</td> <td>-23.8646</td> </tr> </tbody> </table> <p>2. 用水量：112年及113年之用水量分別為13,098度及10,540度，113年較112年減少2,558度，將持續進行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p> <p>3. 廢棄物：112年及113年之總量分別為17.88公噸及16.83公噸，113年較112年減少1.05公噸，將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4.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詳如(七)銀行氣候相關資訊第9款之1-2。</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二	112	43.2556	975.7054	1018.961	113	42.7093	952.3871	995.0964	113較112	-0.5463	-23.3183	-23.8646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二																
112	43.2556	975.7054	1018.961																
113	42.7093	952.3871	995.0964																
113較112	-0.5463	-23.3183	-23.8646																
<p>四、 社會議題</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包含工作規則及各項細則，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人權原則，無任何強迫勞動及就業歧視等行為，維護勞工基本權利。</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行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各種補助費支給準則」、「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等規章建置完善薪酬獎金福利制度,並遵循公平任用原則及採用職能核薪制,不分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語言、黨派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員工依職能及年資均享有年終獎金、春節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行員優惠存款及房貸利率,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補助等,並依「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金發給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作業環境照度及二氧化碳檢測、消防設施安檢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防搶演練,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為促進員工身心平衡與健康,與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職場健康臨場服務。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人因性危害預防計劃」方案的執行,協助解決員工在工作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 2.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0件,除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提供理賠保障外,並持續提供員工更安全的工作場所。 3.113年度無發生火災,對火災預防及應變方式如每年辦理全行消防安檢、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行員之安全與健康。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行為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適時予以職務輪調,養成相關專業能力。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301 1402 1742"> <thead> <tr> <th>訓練需求</th> <th colspan="3">年度訓練計畫及專案</th> </tr> <tr> <th>對象</th> <th>新進人員</th> <th>在職人員</th> <th>特定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訓練架構</td> <td>企業文化</td> <td>職能訓練</td> <td>專案培訓</td> </tr> <tr> <td>行為準則</td> <td>專業訓練</td> <td>幹部培訓</td> </tr> <tr> <td>金融法規</td> <td>法定訓練</td> <td>內部講師培訓</td> </tr> <tr> <td>基礎專業</td> <td>通識訓練</td> <td>儲備主管培訓</td> </tr> </tbody> </table>	訓練需求	年度訓練計畫及專案			對象	新進人員	在職人員	特定人員	訓練架構	企業文化	職能訓練	專案培訓	行為準則	專業訓練	幹部培訓	金融法規	法定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基礎專業	通識訓練	儲備主管培訓
訓練需求	年度訓練計畫及專案																							
對象	新進人員	在職人員	特定人員																					
訓練架構	企業文化	職能訓練	專案培訓																					
	行為準則	專業訓練	幹部培訓																					
	金融法規	法定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基礎專業	通識訓練	儲備主管培訓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行訂有「採購暨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對供應商資格及信譽加以考評。與廠商簽訂之合約中明訂廠商應遵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不適用)永續報告書，參考GRI準則編製，尚無第三方驗證，未來將持續完善並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本行仍持續在社區關懷、社會公益及文化活動上盡社會公民責任，舉辦社區、青少年兒童之關懷公益活動，如環保淨山活動、校園繪畫比賽、社區揮毫活動、攀樹活動..等，秉持在地回饋之理念，持續進行企業公民責任之作為與活動，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對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管理階層訂定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指標，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執行情形，相關治理情形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發展，除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外，亦鑑別氣候相關機會，以發展相應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相關情形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本行實體風險高風險地區暴險金額 5,129,548 仟元，轉型風險高碳排產業暴險金額 2,215,174 仟元，相關氣候風險暴險情形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依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辦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本行依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相關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請參閱本行官網揭露之永續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如下表 1-1、1-2。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排放量及密集度	112 年（基準年）	113 年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直接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43,2556	42,7093	總行及 22 家分行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021	0.018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975,7054	952,3871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4743	0.4029	
合計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018,961	995,0964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4954	0.4209	
範疇	排放量及密集度	112 年	113 年	盤查範圍
範疇三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104,878	112,430	本行投融資部位： 112 年(詳註 5) 113 年(詳註 6)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50.98	47.56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範疇一、二盤查標準：ISO14064-1：2018。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營業收入（百萬元），本行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57 及 2,364 百萬元。

註 5：112 年盤查範圍為房屋貸款、汽機車貸款及商業貸款（僅盤查上市櫃公司可取得之公開碳排資訊），台幣股權及台幣公司債投資（國營企業及上市櫃公司可取得之公開碳排資訊）。

註 6：113 年增加盤查範圍；盤查範圍為房屋貸款、機動車貸款、商業貸款、商業不動產融資、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主權債務。

註 7：投融資部位範疇三尚未經查證或會計師確信。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基準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說明：

1. 確信範圍：全行 22 家分行（含總行）。
2. 確信機構：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
3.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4. 確信意見：經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確信結果：盤查數據符合 ISO 14064-1：2018 年版條文，範疇一及範疇二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

註 1：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之揭露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

本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各項節能措施，以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自 112 年起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以 112 年為比較基準年，訂定至 119 年減碳 15%，邁向 139 年實現淨零排放之目標。

二、策略：

(一)短期：

1. 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委由第三方查證機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取得 ISO14064-1 證書，並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揭露。
2. 定期檢視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進行分析據以推動相關減量或改善方案。
3.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宣導，不定期將節電、省水方法公告於內網節流專區。
4. 持續汰換耗能設備為節能設備，例如：LED 燈具、變頻冷氣。
5. 檢討各項事務流程，優化電子公文系統，減少文件傳遞及紙張浪費。
6. 辦理節能減碳競賽評比，對於執行成果優良單位提供獎勵。
7. 採購節能標章之產品。

(二)中長期：

1. 依自身營運面溫室氣體減量情形，適時採購綠電或再生能源憑證以補足減碳缺口。
2. 全面採用節能設備。

三、具體行動計畫：

-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本行採取相關措施如汰換老舊耗能照明設備，全面採用 LED 節能燈具、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採用節能變頻之空調設備、定期安排空調設備保養以減少耗能。
- (二)鼓勵各單位利用視訊辦理會議及教育訓練，提昇時間利用及節省差旅費用。
- (三)行舍裝修採用綠建築標章建材，設備採購優先選用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
- (四)大樓機電管理人員定時巡檢大樓設施，隨手關閉無使用區域之電源、設置感應燈具及省水龍頭。
- (五)定期檢視及公告各單位水、電使用情形及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藉以養成同仁節能減碳之習慣。
- (六)導入公文電子化，逐步採行線上閱覽公文方式，大幅減少紙張的消耗。
- (七)定期公佈各單位用紙量，並提醒同仁節約用紙三步驟「不彩色、不單面、最好不要印」，進行少紙化運動。
- (八)全行招牌關閉時間提早至 22：00。
- (九)冬季期間總行大樓中央空調溫度調高二度及提早於 15：30 關機，保留送風功能。
- (十)總行大樓於午休時間彈性實施關燈一小時。

註 1：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應自 116 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本行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揭露。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行之發展，訂有「誠信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定本行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職務行為，除應遵守法令，並應依該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上開準則亦明訂有關保密義務、內線交易禁止、餽贈、賄賂或不正常利益之禁止以及陳報檢舉等不誠信行為規範。</p> <p>(二) 本行目前為興櫃公司，雖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仍訂有「誠信行為準則」，該準則多參考前開經營守則所制定，規範內容包括：要求本行人員於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藉機圖利、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不公平競爭；執行職務時，並應尊重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有關企業中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控管，本行並依各業務單位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區分，依循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中亦明訂如賄賂之禁止，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p> <p>(三) 本行將「誠信行為準則」中所揭禁之原則及相關事項納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以及「員工行為要點」中。員工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依「人事管理規則」或「員工行為要點」等規定及程序提報懲處，於懲處當事人時，被付懲處人得舉證申訴。另對於不誠信行為之規範亦納入新進員工訓練教材中宣導。</p> <p>前開規範依本行「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更新；定期檢視期間原則不得逾一年，並以該規章、業務手冊及通知頒布日或距前次檢視更新日期起算為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誠信行為準則」，規範內容包括：要求本行人員於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藉機圖利、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不公平競爭；執行職務時，並應尊重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p> <p>(二) 本行「誠信行為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施行，其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若有本行人員違反者，應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之。</p> <p>(三) 依本行「誠信行為準則」規定，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予迴避；董事及經理人若有特定親屬與本行有業務往來者，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方式處理或迴避之。若有合理懷疑違反該準則，本行員工、投資人及其他與本行利害關係相關者，得依本行審計委員會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之專用電子信箱陳報檢舉。</p> <p>(四) 本行訂有完善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稽核人員並應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各項業務遵循情形。</p> <p>(五) 本行每月定期對全體員工提供最新法令宣導，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安排銀行行員對法律責任應有的認識、金融從業人員的工作態度課程，並定期安排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訓練課程。</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行人員發現違反「誠信行為準則」情形，應立即依規定陳報檢舉，若經證實，權責單位應提報懲處。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行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p> <p>申訴管道：1. 申訴專線及申訴信箱。 2. 悉依「員工行為要點」規定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資訊。</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行相關規範多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持續留意與誠信經營有關法令發展情形，檢討修正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113 年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除可親臨實體股東會現場外，符合資格者亦可事先於集保所提供之平台登記，並於股東常會日以視訊方式參與，不僅可適度減少出席實體股東會之股東人數，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能有效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2、持續深化治理架構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全體獨立董事及總經理組成，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會議，並於 113 年 6 月參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OO 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永續治理相關運作機制及監督功能。未來本行將持續以永續金融、客戶權益及社會共融、人權人力及員工關懷、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等五大面向，推動並達成永續計畫與目標。另為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本行於 11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辦法」，導入責任地圖制度。

3、推動智慧財產權制度

為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本行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四條之三，於 113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訂「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明訂相關權利之取得、管理、歸屬、維護、保密及宣導等規範。另本行於 113 年 6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同年 7 月增訂「營業秘密盤點及保護要點」，強化營業秘密保護及管理機制。

4、強化永續資訊管理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增進利害關係人之信任度，本行於 113 年 12 月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增訂董事會層級之「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永續資訊管理組織架構、資料與資訊之蒐集覆核程序，及永續資訊揭露之呈報機制等，並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永續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與可靠性。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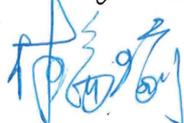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行「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契約審閱期內容，需參照「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增訂提供審閱日期填載或至本行官網下載本契約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銀行局 113.7.15 銀局（合）字第 11302215471 號函轉民眾陳情）</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契約增訂提供審閱日期填載或至本行官網下載本契約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暨配合主管機關 113.12 月公告修訂「會員銀行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業務自律規範」，專案融資部提出修訂本行「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之法律事務需求，經權責單位總經理室法制科審閱核准通過後，交付印刷及寄送。 2. 專案融資部於 114.2.12 辦理公告修訂後新版「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並於官網之最新消息及公告頁面揭露借據修訂內容及生效啟用日等相關訊息。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外匯系統原廠公告停止更新及漏洞修補服務（EOS）之升級。（111B050）（本案業於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揭露）</p>	<p>二、為配合財金公司「外幣結算平台」導入 SWIFT ISO 20022 訊息轉換，整體規劃時程，預計 114 年 2 月加入財金公司進行連線測試，故本行外匯系統預計延至 114.7 月底完成上線及完成改善。目前外匯系統採獨立網段作為風險補償措施。</p>	<p>二、預計 114.7 月底完成上線及完成改善。</p>
<p>三、對提報主管機關之流動性風險改善計畫，有尚未達成所訂改善計畫目標者，請持續加強目標控管，於達成既定目標前每年一月及七月底續報改善情形。（113B035）</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小額存款規模，改善「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11 推出舊戶活化專案，增加既有客戶零售存款（時程：113.11 至 114.3）。 （2）114.1 推出強化提升活期性存款「證券交割戶」專案（時程：114.1 至 114.6）。 （3）預計 114.6 推出特定天期、存額之定期存款專案。 2. 業務部每季追蹤專案執行成效與「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之變動，作為調整存款專案內容之參考。 3. 風險管理部每月追蹤「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將改善措施及 	<p>三、預計 115 年底達成「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所訂改善計畫目標。</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執行成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並呈報董事會。</p> <p>4. 以 114 年至 115 年持續漸進提升「300 萬元保額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為改善方向，並加強控管改善情形，預計 115 年底達成所訂改善計畫目標，未達成既定目標前，將依時效提供稽核部相關資料。</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股東常會	113.06.12	一、通過承認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
		三、通過修訂本行「章程」案。
董事會	113.03.08	一、通過提報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二、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部分未為有效之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與改善計畫」。
		三、通過 112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四、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五、通過本行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通過訂定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暨議程草案。
		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九、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十、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暨獎金發給案。
		十一、通過本行「團體協約」續約案。
		十二、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三、通過修訂「員工薪給待遇支給辦法」案。
	113.04.29	一、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
		二、通過修訂「章程」案。
		三、通過修訂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草案。
	113.06.14	一、通過訂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案。
		二、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三、通過本行 113 年對金融同業各類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四、通過提報本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五、通過修訂「轉投資作業辦法」案。
		六、通過續向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續承租本行古亭分行營業據點案。
		七、通過修訂「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管理辦法」案。

區 分	日 期	案 由
董事會	113.08.05	一、通過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案。
		二、通過修訂「組織管理規程」案。
		三、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各類查核簽證公費案。
		四、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3.12.20	一、通過提報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
		二、通過訂定「因應國際間制裁管制作業辦法」案。
		三、通過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四、通過「114 年度 AML/CFT 內部教育訓練計畫」與「114 年度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計畫」。
		五、通過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六、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雙重大性議題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
		七、通過 114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
		八、通過修訂「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案。
		九、通過修訂「消費者保護暨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辦法」案。
		十、通過修訂「辦理授信業務人員業務目標考評辦法」案。
		十一、通過以本行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36 地號等 4 筆地號之非自用不動產，與本行利害關係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進行之重建案，簽訂合建契約案。
		十二、通過修訂「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十三、通過修訂「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案。
		十四、通過修訂「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考核辦法」案。
		十五、通過主管人員獎勵案。
		十六、通過訂定「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辦法」案。
		十七、通過修訂「人事管理規則」案。
		十八、通過修訂「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十九、通過本行主管人員異動案。
		二十、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14.03.07	一、通過提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報告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與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二、通過 113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為有效之聲明書」。
		三、通過 113 年度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通過修訂「本行授信政策」案。
		五、通過修訂「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六、通過修訂「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制作業辦法」案。
		七、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臺幣 2 億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 4 億元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並得分次發行募集。
		八、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九、通過本行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十、通過員工各項獎金發給案。
十一、通過本行董事長績效評估暨獎金發給案。		
十二、通過本行員工解聘（雇）案。		
十三、通過主管人員異動案。		
十四、通過利害關係人大額授信案。		

區分	日期	案由
董事會	114.04.07	一、通過本行台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 591 等地號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劃案。
		二、通過修訂「工作規則」案。
		三、通過修訂「人事管理規則」案。
		四、通過修訂「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五、通過修訂「辦理策略聯盟車輛貸款作業辦法」案。
		六、通過訂定本行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七、通過本行第六屆董事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本行董事。
	114.05.02	一、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
		二、通過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通過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四、通過修正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之承認暨討論事項案由六：「訂定本行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之附件「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內容。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113 年度	2,150	1,800	3,950	非審計公費：確信
	陳文香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3)	姓 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郭釗溥	0	0	0	0
常務董事	陳淑美	0	0	0	0
董事	黃豐益	0	0	0	0
董事	林仁博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鍾振明	0	0	0	0
董事	吳嫻嫻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美珠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王錦燕	0	0	0	0
總經理	陳瑞璋	0	0	0	0
財富管理部 副總經理	紀子娟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任法令遵循部單位主管	紀靜文	0	0	0	0
總稽核 兼任稽核部單位主管	陳純玲	0	0	0	0
資訊部副總經理 兼任資訊安全長	林瑞瑜	0	0	0	0
通路一處督導 兼任營業部協理	魏永賓	0	0	0	0
通路二處督導兼任 南京東路分行協理	吳吉昌	0	0	0	0
信託部協理	楊明學	-4,000	0	0	0
審查部協理	吳俊毅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鄔欽瑞	0	0	0	0
業務部 協理	吳鴻益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陳玉琪	0	0	0	0
國外部兼任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吳元芳	0	0	0	0
人力資源部經理	曹燕鳳	0	0	0	0
行政管理部經理	徐家香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	馮天佑	0	0	0	0
作業管理部經理	呂美蘭	0	0	0	0

職 稱 (註3)	姓 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廖思斌	0	0	0	0
建成分行經理	黃健富	0	0	0	0
大橋分行經理	施孟志	0	0	0	0
昆明分行經理	翁國員	0	0	0	0
長安分行經理	王庭一	0	0	0	0
永吉分行經理	涂淑娜	0	0	0	0
和平東路分行經理	顏沛琳	0	0	0	0
石牌分行協理	鄭昇諭	0	0	0	0
內湖分行經理	劉敬祥	0	0	0	0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	陳啟昇	0	0	0	0
古亭分行經理	林麗珠	0	0	0	0
景美分行經理	汪兆欣	0	0	0	0
南港分行經理	劉貞蘭	0	0	0	0
信義簡易型分行經理	薛富鴻	0	0	0	0
萬華分行經理	林裕貴	0	0	0	0
士林分行經理	羅得利	0	0	0	0
松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李致緯	+1,000	0	0	0
城內分行經理	黃芬芬	0	0	0	0
桃園分行經理	梁瑛敏	0	0	0	0
中和分行經理	火光宗	0	0	+1,000	0
主要股東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街口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446,000	0	-30,131,296 (註3)	0
主要股東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131,296	0
主要股東	何幸樺	0	0	0	0
主要股東	吳東昇	0	0	0	0
主要股東	林艾誼	0	0	+12,000	0
主要股東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14年4月15日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下轉讓持有股數予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13.01.23	中華票金融公司	同一關係人	17,485,000	17,485,00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3.01.23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16,385,000	16,385,00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13.01.24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公司	同一關係人	1,100,000	1,100,000
何幸樺	贖回	114.03.2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東路分公司	同一關係人	2,000,000	2,000,000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4,968,278	27.07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586,865	2.42	10,325,692	3.29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同一負責人 3.配偶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76,731	9.61	0	0	0	0	無	無	無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586,865	2.42	10,325,692	3.29	0	0	1.宜廣實業(股)公司 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同一負責人 3.配偶	無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4)	30,131,296	9.6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嘉	0	0	0	0	0	0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無
何幸樺	10,325,692	3.29	7,586,865	2.42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與其法人代表人為配偶	無
吳東昇	7,586,865	2.42	10,325,692	3.29	0	0	1.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宜廣實業(股)公司 3.何幸樺	1.負責人 2.負責人 3.配偶	無
林艾誼	6,000,669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3,711	1.43	0	0	0	0	無	無	無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佩君	0	0	0	0	0	0	希品(股)公司	負責人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0,456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聲	0	0	0	0	0	0	家邦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無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4,100,000	1.31	0	0	0	0	無	無	無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文	0	0	0	0	0	0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5,016,986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一敏	0	0	0	0	0	0	以暉(股)公司	負責人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114年4月15日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下轉讓持有股數予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11,300	0.18%	0	0	1,211,300	0.18%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6.7	10	210,000	2,1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註1)
99.6	10	250,000	2,500,000	210,000	2,100,000	原信用合作社股金	99.6.8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0.8	10	300,000	3,000,000	231,000	2,310,000	盈餘轉增資	100.5.30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2)
101.8	10	300,000	3,000,000	233,310	2,333,100	盈餘轉增資	101.6.11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3)
103.3	10	300,000	3,000,000	273,310	2,733,100	現金增資	102.12.10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4)
105.6	10	500,000	5,000,000	273,310	2,733,100	提高核定股本	105.6.1 股東會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106.8	10	500,000	5,000,000	307,474	3,074,7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6.7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5)
108.9	10	500,000	5,000,000	313,924	3,139,237	盈餘轉增資	108.6.11 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註6)

註1：經濟部96年7月2日經受商字第09601142200號。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6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8228號。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038號。

註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2267號。

註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7日申報生效在案。

註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19日申報生效在案。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13,924	186,076	500,000	興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4,968,278	27.07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76,731	9.61
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0,131,296	9.60
何幸樺		10,325,692	3.29
吳東昇		7,586,865	2.42
林艾誼		6,000,669	1.91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5,016,986	1.60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3,711	1.43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0,456	1.41
巨歲投資有限公司		4,100,000	1.31

註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114年4月15日由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下轉讓持有股數予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之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2、執行狀況

(1) 114.05.02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為 0.4 元，股票股利每股為 0.2 元，合計金額為 188,354 仟元。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113年度稅後純益	251,29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8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84,10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1,300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損益	8,923	
加：迴轉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34	
當年度可分配普通股股利餘額	267,545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313,923,650股 @0.4元	125,569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313,923,650股 @0.2元	62,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191	

註：配發員工紅利 2,828 仟元，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並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為基礎，按1%~3%提撥員工酬勞。(可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5863-電子書-財務報告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第57、58頁)。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可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5863-電子書-財務報告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第57、58頁)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行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 2,828 仟元及無配發董監事酬勞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理情形：無差異。(可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5863-電子書-財務報告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第57、58頁)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次順位				
	107年 第1期	107年 第2期	108年 第1期	108年 第2期	108年 第3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7.30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		107.7.30 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210 號		
發行日期	107.9.17	107.12.24	108.1.25	108.4.25	108.6.17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貳億元	壹億參仟萬元	肆仟萬元	貳仟萬元	貳億壹仟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依 年利率 4% 單 利計息，每一 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葉建廷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億元	壹億參仟萬元	肆仟萬元	貳仟萬元	貳億壹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074,73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46,951 仟元		5,138,540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為因應中長期資金需求，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3.31%	25.84%	26.66%	27.05%	31.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 (tw) 107.6.5				

金融債券種類	次順位				
	110年 第1期	113年 第1期	113年 第2期	113年 第3期	113年 第4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06.21 金管銀合字第 110214232號		112.09.23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29092 號		
發行日期	110.11.01	113.07.08	113.07.22	113.09.20	
面額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售				
總額	參億元	壹億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捌仟萬元	參仟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依年 利率 2.5 % 單利 計息，每一年付 息一次	固定利率，依年 利率 2.55% 單利 計息，每一年付 息一次		浮動利率，依本行 指標利率+2.28% 單利計息，每一年 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依 年利率 4% 單 利計息，每一年 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七年期 到期日： 120.07.08		到期日： 120.07.22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葉建廷 律師	葉建廷 律師、鄭惠宜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陳文香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億元	壹億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捌仟萬元	參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39,237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397,877 仟元	5,577,517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後，經主管機關 同意，本行得按 面額加計應付利 息全數提前贖回	無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 意，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 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 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 算後淨值之比率	35.20%	21.91%	22.78%	22.43%	22.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 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 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A- (twn)				
	110.04.28	112.03.31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募資情形」之「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 執行情形

本行金融債券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所發行金融債券計畫係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5863-電子書-財務報告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四二、資本管理」之「\(三\)資本適足性」變動情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5863-電子書-財務報告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四二、資本管理」之「(三)資本適足性」變動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3.12.31		112.12.31		比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支票存款	722,881	0.91	779,517	1.04	-56,636	-7.27
活期存款	11,279,199	14.19	9,107,681	12.13	2,171,518	23.84
活期儲蓄存款	18,307,371	23.04	18,860,825	25.12	-553,454	-2.93
定期存款	17,956,623	22.60	22,083,252	29.42	-4,126,629	-18.69
定期儲蓄存款	24,714,432	31.10	23,354,725	31.11	1,359,707	5.82
可轉讓定期存單	6,481,000	8.16	881,000	1.17	5,600,000	635.64
匯款	259	0.00	3,638	0.01	-3,379	-92.88
合計	79,461,765	100.00	75,070,638	100.00	4,391,127	5.85

2、放款業務

(1) 按科目別分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出口押匯	-	0.00	-	0.00	-	0.00
擔保透支	7,303	0.01	5,454	0.01	1,849	33.90
短期放款	667,670	1.16	574,438	1.04	93,232	16.23
短期擔保放款	5,320,576	9.19	4,675,962	8.42	644,614	13.79
中期放款	2,298,478	3.97	2,125,533	3.83	172,945	8.14
中期擔保放款	37,378,472	64.56	35,386,993	63.75	1,991,479	5.63
長期放款	29,415	0.05	30,034	0.05	-619	-2.06
長期擔保放款	12,148,379	20.98	12,671,406	22.83	-523,027	-4.13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44,727	0.08	39,335	0.07	5,392	13.71
合計	57,895,020	100.00	55,509,155	100.00	2,385,865	4.30

(2) 按客戶別分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消金	37,011,644	63.93	35,844,684	64.57	1,166,960	3.26
企金	20,883,376	36.07	19,664,471	35.43	1,218,905	6.20
合計	57,895,020	100.00	55,509,155	100.00	2,385,865	4.30

3、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網路銀行三交易（基金、黃金存摺及小額外匯）、網銀轉帳、及網路ATM業務之手續費收入4,236仟元。

4、財富管理業務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財富管理業務總手續費收入為102,100仟元，其中投資型信託手續費收入為48,371仟元；保險手續費收入為53,729仟元。

5、信託業務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信託資產餘額為212.54億元，本行因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共計68,234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錢信託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1,595,333	7.51	1,199,229	7.22	396,104	33.0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952,566	13.89	2,603,506	15.69	349,060	13.41
其他	588,643	2.77	409,373	2.47	179,270	43.79
有價證券信託	2,378,612	11.19	2,031,831	12.24	346,781	17.07
不動產信託	13,738,532	64.64	10,354,852	62.38	3,383,680	32.68
合計	21,253,686	100.00	16,598,791	100.00	4,654,895	28.04

6、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日期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匯兌業務		345,104	98.68	313,669	97.93	31,435	10.02
進口業務		4,437	1.27	5,986	1.87	-1,549	-25.88
出口業務		166	0.05	653	0.20	-487	-74.58
合計		349,707	100.00	320,308	100.00	29,399	9.18

7、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13.12.31		11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729	2.98	991,291	3.85	-187,562	-1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1,967	24.30	3,806,525	14.79	2,745,442	7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57,549	60.31	18,643,365	72.44	-2,385,816	-12.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44,600	12.41	2,296,769	8.92	1,047,831	45.62
合計		26,957,845	100.00	25,737,950	100.00	1,219,895	4.74

註：項目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受益證券、股票、短期票券、外匯換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及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部分

- (1) 在政府持續加重打房力道抑制房價政策下，限縮授信成數及寬限期再加上持續的升息，短期投資客已逐漸退場，房市買賣回歸自住型之剛性需求，惟自住型買賣案件利率競爭激烈，過多承作將降低本行有限資金之運用效應，因此個人之買賣房貸案件將以本行既有土、建融完工轉個人房貸、及舊有客戶之買賣件為原則，而主要推展目標仍於同業轉貸案件及原屋融資之週轉金為主。
- (2) 因應數位金融的發展，以現有電子銀行升級及優化為目標，強化數位開戶平台及金融科技的運用，搭配與證券公司辦理資料共享業務，及規劃串接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化平台，提供更豐富多元的數位服務。
- (3)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放款行銷專員素質及招攬能力，遴選放款業務拓展績優人員及外部專業人才擔任講師做經驗分享，以提升行銷專員放款業務拓展成效。
- (4) 整合行內外通路，加強行內協銷轉介動能，並建立 Member Get Member(簡稱 MGM)口碑行銷，希以透過該銷售管道，拓展本行放款業務。
- (5) 放款作業數位化，不受地域限制，便利客戶上網申貸，以擴大本行的業務。
- (6) 持續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周遭商家開發，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7) 增加策盟合作廠商、社區或公司機關金流代收、薪轉帳戶服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活期存款量、擴大利差。

2、企業金融部分

- (1) 授信對象以雙北、桃園地區之中小型企業或優質建商為主；授信種類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貿易融資及週轉金、股票擔保融資，以及搭配都更政策及信用管制規範下之土地及建築融資、企業購置貸款等為重點。
- (2) 配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之保證成數拓展小規模企業群，並推廣貿易週轉性融資。
- (3) 持續推動危險老舊、都市更新金融，擴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
- (4) 持續拓展企業往來戶，並增加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3、金融商品部分

- (1) 配合客戶屬性，提供傳統型台外幣躉繳、分期繳保險以及基金、海外債等理財商品。
- (2) 透過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以帳戶連結方式提供消費者儲值、消費扣款、提領等服務，除提升本行帳戶功能及便利性外，亦希望藉由與支付或金融科技業者的合作，增加本行的競爭力。
- (3) 拓展外幣業務，增加客戶多元理財需求。
- (4)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持續提供本行客戶完善之理財商品，以追求穩定業務量成長、因應法規及市場調整產品結構、加強客戶滲透率，同時強化管理專人員教育訓練深度，落實各項商品線之專業在職訓練。
- (5) 在主管機關遏止炒房的政策下，土、建融等融資信託管制越趨嚴謹，本行慎選土建融及危老重建專案信託，強化信託相關措施，確保專款專用；另，亦增加與建經公司或租賃公司配合辦理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信託備償專戶等業務，擴大相關信託收益。此外，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業務，除增加無息資金外，亦可透過信託機制守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其次，持續發揮 ESG（環境、社會、治理）精神，配合中華民國信託公會辦理多場里鄰信託 2.0 說明會，輔導營業單位推廣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所提出滿足民眾不同階段所需的信託規劃，如房貸安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信託服務，藉此響應政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目標。
- (6) 外幣業務方面，持續輔導及增設外指行，培育外匯主管及經辦人力，此外持續加強新戶開發，不定期推出行銷方案，並與授信業務、財管業務、其他業務進行協銷。

(三) 市場分析

1、市場概況

113 年全球經濟在各國走勢不均而呈現緩步復甦之態勢下畫下句點；進入 114 年，因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成長仍充滿變數。在國內景氣方面，受惠於全球人工智慧 (AI) 熱潮，資通產品需求強勁，由外需帶動出口之表現優於預期，有利於高科技產業的成長，但對其他傳統產業，則仍有一定程度的壓力。本行在局勢變遷下，以安全性及流動性、彈性的產品及訂價策略、擴大利差及手續費收入、強化各項線上功能及服務提升各項資訊基礎建設，並秉持穩定經營原則，審

慎因應，維護本行資產品質及股東權益。

2、市場區隔及目標市場

(1) 市場定位

- A. 多元應用行銷工具、重塑銀行品牌標章，持續網路行銷、網路媒體運用之比重，並搭配電子郵件、社群軟體及增設 LINE 官方管道等工具提供客戶有關本行商品之即時訊息，以達業務宣傳效果。
- B. 加強分行周邊社區、機關、團體之經營，增加本行往來戶；並持續深耕舊戶，舉辦許多對社區、對青少年兒童之關懷公益活動，如環保淨山活動、兒童理財營、校園繪畫比賽、社區揮毫活動、攀樹活動等，未來本行除了追求本業發展外，仍將秉持在地回饋之理念，鞏固社區性銀行型態，擴大業務開發，提升分行經營效益。
- C. 存放款業務以持續擴大利差、降低資本計提影響、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為目標，因此主要發展商品會著重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雙北地區之中小規模土地/建築融資及餘屋融資、危老或都更重建貸款、企業及個人週轉金搭配貿易融資，以期提升本行在提升放款利差下，亦能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及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在放款業務發展同時，亦將結合各項金融服務提供個人及企業客戶，以期帶動外幣、財富管理、信託等業務之共同發展。
- D. 財富管理：持續強化電子銀行交易服務及定期定額優惠活動，提供客戶多元理財商品選擇，提高財富管理客戶滲透率，透過全員行銷，開發財管新客戶。
- E. 電子銀行：優化及提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開發數位帳戶、建置「端點加密防護」系統提升交易安全，並與異業結盟如電子支付平台，增加客戶使用率及往來深度，以及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新戶。

(2) 目標市場

114年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在存、放款方面以提升活期性存款比例、提升存放比例，進而提升利差、增加利息淨收益、降低資本計提影響、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為目標；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以量的穩定成長、調整產品結構、提升客戶滲透率及均衡客戶資產配置為發展原則，以增加財富管理收益貢獻；在財務操作方面，將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原則下，擴大投資利差、提升資本利得，以挹注收益；此外，在加強人員專業能力及彈性且適時調整及推動各項行銷專案下，來提升信託及外幣業務貢獻，讓全行各項業務協力發展。

3、競爭策略

(1) 個人金融業務：

在收益性之考量下，仍以個人擔保週轉金為推展重點，在買賣案件之購屋貸款，則以既有客戶或是熟悉之仲介代書通路為主，並視市場購屋貸款資金變動，適時調升承作利率。此外，策略聯盟車貸業務因有附買回之授信保障，因此仍將持續開發新合作廠商。另外，為提升與客戶接觸面之廣度及客戶申請之便利性，目前已上線之串接 MYDATA 平台線上房貸申請系統，未來將對房貸業務有一定之助益。其競爭策略主要為：

- A. 積極維護既有客戶，維繫及提升既有客戶之互動關係，亦得結合財管業務，提高產品滲透率及客戶黏著度，推薦適合商品對客戶進行再次銷售。
- B. 深耕舊戶及其家族-加強往來深度及貢獻度。
- C. 持續開發悠遊金融卡新戶。
- D. 加強資本運用效益及高利差產品。
- E. 活期性存款比例提升-薪轉、公司戶開發、特約商店。
- F. 持續開發策略聯盟車貸合作廠商、電子支付、代收/金流平台介接。
- G. 專案執行-「不動產信託(本行融資)業務」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地主自力重建融資專案業務」、週轉金貸款、美元定期存款優惠專案...

(2) 金融商品業務：

在保險業務方面，以推廣分期繳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美元保單及適合客戶規劃財富傳承之保險商品為主，並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台外幣分期繳保險商品，提升分期繳保險商品之銷售佔比，以增加保險手續費收入。

在基金業務方面，持續強化基金產品線及下單系統功能，規劃持續新增國內外手續費後收級別系列基金、並建置完成行動銀行 APP 基金贖回再申購交易機制。透過主力配合基金公司合作，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完善服務，並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及 APP 之數位理財平台功能，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的理財需求。

在海外債業務方面，擬規劃網路銀行交易功能，並持續上架及維護美元各天期債券，新增各產業中之大型優質企業及其高評級債券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產配置需求。

黃金業務方面，強化電子銀行交易服務，並持續與臺灣銀行合作引進新種貴金屬商品，拓展新產品線，強化客戶服務。

(3) 法人金融業務：

在央行實施企業購置及建築融資控管措施下，在開發型土、建融及餘屋貸款方面，要慎選具實績經驗之優良建商，以及標的物之區域，並嚴格控管資金用途及授信額度。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貿易融資、週轉金貸款、及股票擔保融資部分，以雙北及桃園地區優良中小企業為主。同時須依貸款種類及風險屬性之區隔，適當提升利率訂價，以提升利差收益。

(4)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

持續扶持中小企業與信保基金相互合作，搭配信保基金「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提高保證成數，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及時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持續善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業務發展利基，在可控風險下增裕法金收益。

提升中小企業服務廣度，除存放款業務外，亦提供其企業理財或避險所需之專業意見，持續擴展中小企業市場。

(5) 財務與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以提升資產規模、逐步擴大利差、多元商品收益、強化風險管理以及精準控制成本為主軸，其作法包括

- A. 收益及資產品質並重。

- B. 機動調整短期票券與附賣回票券投資。
- C. 以投資等級以上且存續期間5年之債券為主。
- D. 挑選具高殖利率、具產業指標性且流動性高, 偏屬低波動之防禦型股票。
- E. 投資賣回隱含殖利率且債信評級較高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信用端。
- F. 穩健之外匯交易。
- G. 承作RS附條件賣回套利操作。

4、競爭利基

- (1) 本行之競爭優勢在於長期深耕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 擁有營業據點集中之優勢, 除有助於本行營運規模、獲利狀況的穩健發展, 另透過專業分工的組織架構, 使各單位定位明確、人員權責分明, 同時強化消費者導向之行銷文化, 並加速專業人才培養, 隨時因應政府法令變化、客戶消費習慣、資訊科技發展, 建構完備組織系統, 俾使整體策略運行與業務運作順暢。
- (2) 本行組織規模小可塑性佳, 配合產品多元差異化之設計、廣宣媒體策略之靈活運用, 決策層級貼近市場脈動, 具高度應變調整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及不利因素之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區域集中北部精華區域。 ◎組織扁平, 溝通及指揮效率高。 ◎擔保授信為主, 資產品質控管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形成偏弱, 資本支出受限。 ◎客戶年齡分布偏高, 客群較單一。 ◎核心主機系統較舊更新成本高影響金融業務拓展。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化社會, 銀髮經濟興起, 有助於發展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 ◎政府推動危老都更, 利於發展建築融資。 ◎線上服務陸續優化及建置, 不再受限於實體分行。 ◎因應分行鄰近之交通優勢, 加強店週客戶之深耕, 可為中小企業放款暨收單、代收等業務開發機會大大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政策墊升經營成本。 ◎金融科技發展迅速, 增加資訊投入成本。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 不易提高利差空間。 ◎金融法規限制, 許多業務發展仍受限。

(2) 因應對策

- A. 鞏固經營利基, 深化核心業務。
- B. 持續開發商品, 拓展銀行觸角。
- C. 提昇服務品質, 加強銷售技巧。
- D. 培育菁英幹部, 人才選任育留。
- E. 利用金融科技, 建構遠距商務。
- F. 發揮企業責任, 提昇銀行形象。
- G. 因應數位發展, 輔導員工轉型。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計畫內容

- A. 112 年 1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B. 112 年 2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C. 112 年 4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D. 112 年 4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E. 112 年 4 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新台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
- F. 112 年 5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G. 112 年 6 月引進野村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H. 112 年 7 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
- I. 112 年 7 月合作推廣新光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J. 112 年 8 月合作推廣中國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K. 112 年 8 月引進鋒裕匯理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L. 112 年 8 月引進超微半導體等 12 檔海外債券標的。
- M. 112 年 9 月引進野村（愛爾蘭系列）基金公司之 3 檔新基金。
- N. 112 年 9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O. 112 年 9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P. 112 年 10 月新增代銷臺灣銀行發行紀念性貴金屬鑄品「甲辰龍年彩色鍍金精鑄銀幣（鍍金版）」。
- Q. 112 年 10 月引進大華銀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R. 112 年 11 月引進元大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S. 112 年 12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T. 112 年 12 月合作推廣新光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U. 113 年 1 月合作推廣凱基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V. 113 年 3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W. 113 年 3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新台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X. 113 年 4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Y. 113 年 4 月引進鋒裕匯理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Z. 113 年 4 月引進兆豐投信基金公司之 2 檔新基金。
- AA. 113 年 5 月引進富盛投顧（安盛系列）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BB. 113 年 5 月引進新加坡大華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CC. 113 年 6 月合作推廣凱基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DD. 113 年 6 月合作推廣遠雄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EE. 113 年 7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新台幣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FF. 113 年 7 月合作推廣台灣人壽新台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GG. 113 年 7 月合作推廣新光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HH. 113 年 7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II. 113 年 7 月引進野村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 JJ. 113 年 8 月合作推廣保誠人壽美元分紅終身壽險商品。
- KK. 113 年 8 月引進康卡斯特等 15 檔海外債券標的。
- LL. 113 年 9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 MM.113 年 10 月合作推廣遠雄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NN.113 年 11 月合作推廣元大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OO.113 年 11 月引進野村投信基金公司之 1 檔新基金。
PP.113 年 11 月新增代銷臺灣銀行發行紀念性貴金屬鑄品「乙巳蛇年彩色鍍金精鑄銀幣（鍍金版）」。
QQ.113 年 12 月合作推廣凱基人壽新台幣及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

(2) 執行情形

前述新增金融商品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手續費收入 102,100 仟元。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即時異地備援建置。
- B. 全行補摺機更新及集中化。
- C. 行動銀行 ebill 繳費功能開發。
- D. 財富管理系統第三階段優化。
- E. 與一卡通合作於 LINEPAY 提供支付功能。
- F. 新光證券定期定額證券收付款功能交割業務。
- G. 新光證券有價證券應/預收款券、融資追繳還款、不限用途還款及多項收付系統查詢功能。
- H. 外匯系統異地備援建置。
- I. 強化金融帳號與電子票證結合功能。
- J. 電子銀行國內外手續費後收級別系列基金交易功能建置。
- K. 異地備份備援改造優化案。
- L. 警政署聯防通報系統-網路。
- M. 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相關資訊系統化。
- N. 強化法遵客戶洗錢風險評估系統檢核功能。
- O. CRM2 與 CRM3 功能整合與優化。
- P. AI 鷹眼防詐專案。
- Q. 基立貸專案開發。
- R. 新官網專案-友善金融專區。
- S. 行動網銀-無障礙 APP。
- T. 強化金融帳號與電子票證結合功能。
- U. 導入 SWIFT CBPR+ 新版電文功能開發。
- V. 提升外匯系統與外幣財務投資操作功能。
- W. 開發瑞興銀行 LINE 官方帳號應用功能。
- X. OPEN API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 (TSP) 業者及 My Data 平台整合與運用。
- Y. 外匯系統異地備援建置。
- Z. 資料庫稽核軟體建置。
- AA. 信託主機 (AS 400) 升級專案。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強。
- B. 行動銀行進階功能開發。

- C. 強化與多家電子票證公司合作，拓展支付應用功能。
- D. 主備系統雙活機制。
- E. Bank 3.0 進階功能開發。
- F. FinTech 相關金融工具之研究。
- G. 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建置。
- H. 資訊安全進階防護功能建置。
- I. 全行 ATM 合規優化計畫。
- J. 開發線上開立基金、外幣帳號功能。
- K. 基金贖回代墊款交易系統建置。
- L. AI 相關金融運用場域之研究與規劃。
- M. 公文系統徵審作業流程優化。
- N. 儲存設備汰換與擴充。
- O. 外匯系統升級、瑞興 E 指貸、外幣債券系統及海外 ETF 批次單。
- P. 建置本行網路安全零信任機制。
- Q. 新光證券與本行資料共享-一戶雙開。
- R. 建置企業 ESG 永續經營之範疇三相關資訊系統化。
- S. 導入 Web DLP 。
- T. 推動 ATM 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 U. HSM 亂碼化設備汰換專案。
- V.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BCM) 導入。
- W. 次世代防毒軟體及 EDR 建置。
- X. 零信任架構-設備鑑別方案導入評估。
- Y. TCFD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系統建置。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整合現有及未來各項業務之發展規劃，擬訂分支機構及人員配合之計劃，茲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分述如下：

1、短期計畫：

- (1) 持續提升活期性存款比例，提升存放比，在資產品質安全的原則下，增加資金的有效利用，增加本行淨利息收入貢獻。
- (2) 為提昇數位金融發展，強化本行帳戶功能在相關支付平台的介接，透過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以帳戶連結方式提供消費者儲值、消費扣款、提領等服務，除提升本行帳戶功能及便利性外，亦希望藉由與支付或金融科技業者的合作，增加本行的競爭力。
- (3) 持續推出相關外幣存款專案，除了因應於外幣放款以外，也運用於較具收益之資金操作，以增加外幣業務規模及收益貢獻，並針對外匯存款、放款及進出口相關業務之加強培訓。
- (4) 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情勢，持續推出相關外幣存款專案，並透過即時推撥方式將即時市場話題訊息及優惠內容傳遞給客戶，以增加外幣戶數及存款規模。
- (5) 授信方向以配合政府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貸款、雙北地區之不動產融資、危老或都更重建貸款為重點，業務發展同時，亦將結合各項金融服務提供個人及企業客

戶，以期帶動外幣、財富管理、信託等業務之共同發展。

- (6) 增加車貸策略聯盟合作廠商，增加高利差放款規模。
- (7) 強化 APP、Open API、物聯網、網路身分認證等資安管理及個資防護。
- (8) 增加車貸策略聯盟合作廠商，增加高利差放款規模。
- (9) 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優先考量，進行財務投資操作。
- (10) 持續加強網銀及行動銀行 APP 之交易功能，增加客戶便利性。
- (11) 持續引進財富管理新商品線、深耕財富管理客戶、客戶分群經營、提升理財專員之專業能力，滿足財管客戶之多元理財需求。
- (12) 持續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之建置。
- (13) 持續申請外匯指定分行，以一般分行均為外匯指定分行為目標。
- (14) 維持或提升本行風險胃納之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逾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比率、流動準備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2、長期計劃：

- (1) 持續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期能增加盈餘，提升獲利能力。
- (2) 積極發展數位化金融業務，簡化作業流程以降低成本，改善本行客戶結構，吸引年輕客群。
- (3) 擬結合異業延伸行動金融，與異業合作新支付型態，延伸行動金融服務觸角。
- (4) 持續調整放款資產結構，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及收益率。
- (5) 整合開戶作業所需多項系統平台，統一歸入開戶平台作業。整合法人、車貸、外匯、基金等開戶作業於新開戶平台。
- (6) 持續優化及發展數位金融，增加線上申請交易便利性及收益貢獻，持續提升網路銀行功能，提高非臨櫃交易比重，強化數位櫃台功能。
- (7) 持續發展 Open Banking 創新金融服務及拓展 B2B2C 業務。
- (8) 建置新版印鑑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提升總分行網路頻寬提升交易速度及配合新種業務成長。
- (9) 建置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營運中心及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建置 IP 資源管理系統以因應 ISO27001 導入、提升總行骨幹網路及總行與異地備援中心網路頻寬提升交易速度、更新主機房核心路由交換器、進行主機虛擬化作業、擴充儲存設備建置備援機置、提升異地備援中心開放平台系統異地備援能力。
- (10) 強化既有理財專員職能 (例：稅務規劃及資產配置) 與儲備理專的培育，提升理財專員的專業素質。
- (11) 持續推動 VIP 客戶禮遇專案，如：跨行轉帳及提款優惠、換匯優惠...等，期望提升既有客戶客群等級。

二、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員	37	37	38
	一般職員	417	427	417
	合計	454	464	455
平 均 年 歲		43.37	44.54	44.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80	11.59	11.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22%
	碩士	12.78%	14.01%	14.07%
	大專	78.63%	78.23%	77.58%
	高中	8.59%	7.76%	8.13%
	高中以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36	339	326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37	330	31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2	150	14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7	7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6	81	8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6	75	71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52	60	5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7	26	25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5	40	38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3	14	12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207	207	20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82	278	27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58	260	25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60	162	15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8	4	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1	81	78
	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407	408	390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5	14	1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8	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53	53	5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7	8	8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7	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	4	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8	7	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46	151	153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26	28	2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9	51	54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8	21	20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49	66	6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20	25	23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3	3	3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3	1	1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	2	2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2
CRMA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1	1	1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3	4	4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2	1	1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1	1	1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CISA、CISM...)	4	6	5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0	49	62

註：增列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並鼓勵員工自發性籌組企業內部社團活動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另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以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度差異
非主管人數	269人	261人	8人
薪資平均數	640	633	7
薪資中位數	567	540	27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應用系統
金融核心系統	NEC IPX9800	顧客、存款、放款、匯款、黃金存摺等相關交易
信託部基金管理系統	IBM AS400	國內外基金及金錢信託管理
國外部外匯系統	HP DL380G6	外匯存、放、匯、進出口交易、匯率近遠期交換、買賣等相關交易
網路銀行系統	HP DL380G10	台外幣、基金、黃金存摺轉帳、查詢等相關交易
行動銀行系統	HP DL380G10	台外幣與基金、黃金各項交易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劃

- 1、優化及提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功能、開發線上房貸申貸平台、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平台 MyData、持續發展異業結盟業務，如電子支付平台、票證業務、信用卡收單業務等、增設 LINE 官方管道以提供業務宣傳及客服服務。
- 2、簡化櫃員開戶作業、新增 e 繳費功能、優化開戶平台及車貸進件作業優化、放款文件無紙化、分行徵審流程自動化系統等。
- 3、配合資安法及相關法規，持續加強資訊安全及個資防護，如持續擴充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營運中心及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優化總行骨幹網路及總行與異地備援中心網路頻寬提升交易速度、更新主機房核心路由交換器、提升資訊作業韌性之備援能力。
- 4、提升資安防護及資訊基礎建置
 - (1) 為改善主中心及分行網路架構、相關防火牆及網路設備更新與持續擴建虛擬主機。另為加強監控網路及主機異常採購相關監控軟體以提升系統營運穩定度。
 - (2) 為加強資安防護導入防火牆稽核政策管理系統、網頁個資外洩防護機制 (Web DLP) 等資安防護。
 - (3) 為確保本行面對核心資通系統因意外事故、不可控天災、人禍及資安事件衝擊，所造成服務中斷，本行仍能應對危機，能持續維持營運，透過導入建置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在最短時間恢復正常營運，減少本行營運損失，對外亦成功塑造良好的企業形象，以確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本行中心主機配置雙 CPU 及磁碟機陣列，提供台幣系統同地備援機制，另開放端主機開放式系統 (含電子銀行相關服務系統) 及資料庫則透過虛擬主機架構達到同地備援機制。
- 2、本行已於竹北異地備援機房完成主要核心業務資料即時備份機制，以因應硬體故障與非預期災害發生時備援機房能即時銜接運轉，達到本行持續營運的目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行指派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2) 本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包含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 (3) 威脅及弱點管理、外部威脅及情資、主機安全與合規及存取安全管理，定期檢視

執行情況。並於每年針對授權及安全的對外傳輸、系統安全和漏洞管理進行定期於資安會議中討論。

2、資通安全政策：

- (1) 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總行各部門單位主管擔任，統籌全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訂定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督導推行各項資訊安全政策，並定期檢討評估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政策之推行成果，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 (2) 設置「資安諮詢小組」，由本行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幹事，辦理本組一切事務，再由本行 ISO27001 輔導廠商、本行電腦系統資安評估廠商或外部資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組員。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監理，型塑本行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所增納專業人員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掌握並實質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

3、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行依據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等，建置有相關資通安全管理方案。
- (2) 本行重要資訊設備及系統皆與廠商簽訂維護保固合約，設備皆置於 IDC 機房及自建機房，機房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環控設施，確保設備不被外力破壞或因電力、空調、消防設施異常影響使用。
- (3) 本行對外服務之系統皆架設防火牆並申請 ISP DDoS、IPS 防護服務，避免遭受外部攻擊。
- (4) 本行電子郵件系統設置郵件防護機制，避免遭受垃圾郵件、釣魚郵件、社交詐騙郵件的攻擊。
- (5) 本行每年進行主機弱點掃描、災難備援演練，修補資安漏洞，強化主機安全，確保備援機制能夠迅速啟用及正常轉換。
- (6) 本行每年進行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避免因使用資訊設備或上網習慣不良，造成個人電腦、上網設備受駭，進而破壞公司內網設備。
- (7) 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每年進行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檢測及 SWIFT 客戶安全計畫之獨立評估。
- (8) 鑒於本行國際資訊安全系統的導入、通過驗證及取得證書，於 112 年建置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並於 112 年 11 月制定本行規章 AKE00015「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112 年開始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除已通過驗證公司之稽核審查，並被推薦發證，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取得 ISO 27001：2022 證書，並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 (2) 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進行本行第一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檢測 及 SWIFT 客戶安全計畫之獨立評估等第三方檢測評估專案。
- (3) 防火牆記錄蒐集設備因即將終止支援，購置新型防火牆記錄蒐集設備，持續提升本行資安防護有效性。
-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為強化資安監理及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本行於 111 年 12 月成立資安諮詢小組，邀請外部資安專業領域人士，協助董事會對資安情勢掌握並實質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
- (5) 持續簽訂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儲存設備之維護合約，以維持資安事件管理平台有效性。
- (6) 本行為完備機構內資安維運所需職能，重視資訊安全人員之資格能力，於 112 年本行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取得相關國際或專業訓練機構核發之資安證照(書)，計有四張。
- (7) 行為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終斷之目標，於 113 年本行投入資訊安全經費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6.44%%。

(二) 是否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近五年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 公司福利措施

- A. 生育、婚喪、子女教育等補助費。
- B. 存款及放款之優惠。
- C. 依相關法定比例，分擔行員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等所需之費用。
- D.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員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定期為行員舉辦健康檢查。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行員福利相關事宜，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福利措施如下：

- A.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金。
- B. 員工婚喪喜慶、傷病、急難救助及社團補助。
- C. 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及退休人員等禮金。

2、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並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或勞工保險局，並訂有退休（職）辦法，辦理員工退休（職）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行勞資雙方致力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並以和諧誠信原則，針對勞資協調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共同解決問題，以奠定良好之勞資關係。
- (2)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及因應措施：

臺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49481 號裁處書，依勞動條件檢查結果裁定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本案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進行改善，本行未來亦持續關注勞動權益。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存款公司對其存款人及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以本國貨幣存入之下列存款及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本金債權最高保額以新台幣參佰萬元為限： 一、支票存款 二、活期存款 三、定期存款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無
銀行綜合保險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1-114.12.3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之財產、營業處所設備之損毀、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皆有自負額及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輔導上市上櫃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5.28 至上市（櫃）掛牌交易日為止	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輔導事宜及上市（櫃）前股票承銷工作	無
全責安全運送委外服務作業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1-115.02.28	提供因現金、鈔券、票據、票券及其它有價證券或黃金條塊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法財物之全責安全運送服務	無
行外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03-114.12.31	負責行外 ATM 之提供、維修、運換、排障、鈔券整理及監控等服務	無
票據及文件遞送服務委外作業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05.01-116.04.30	全行各營業單位聯行往來票據文件稅單遞送服務、悠遊金融卡製卡取送服務及同業遞送服務之作業	無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亞洲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4.12.31	辦理催收因債務人所積欠一切逾期帳款之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6-114.06.05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8-114.12.07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0-114.05.19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策略聯盟車輛貸款行銷及貸放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作業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3.20-115.03.19	提供媒介車輛貸款之申請、行銷、動產擔保設定、貸放管理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客戶諮詢與債權購回服務等作業	無
印製存款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股利支票及股務相關通知單電腦列印、封裝作業及郵遞等作業服務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存款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股利支票及股務通知相關作業檔案內容印刷、切摺、封裝及交寄等作業	無
紙本綜合對帳單之列印、封裝作業及郵遞等作業服務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115.09.30	綜合對帳單之電腦列印、封裝作業及郵遞等事宜	無
瑞興悠遊金融卡製卡、郵寄等作業服務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2-114.07.01	提供悠遊晶片金融卡個人化製卡作業之服務、數位開戶業務之金融卡製作及郵寄等作業	無
新光證券資訊使用服務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7.01 起	與本行簽訂劃撥交割業務合約	無

保險業務合作推廣契約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3.02.07 起	提供客戶保險商品銷售等之專業服務，包括新光人壽、宏泰人壽、元大人壽、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國泰人壽、英屬百慕達安達人壽台灣分公司、全球人壽、台新人壽、保誠人壽、安聯人壽、凱基人壽、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兆豐產物保險、臺灣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新光產物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等保險公司之特定保險商品	無
	聯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3.02.05 起	遠雄人壽、台灣人壽	無
簽訂合建契約書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0 起至完工交屋日	1.合建土地標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534、535、536、537、538、539、540、541 地號等 8 筆土地 2.合建土地面積：337 m ² (101.94 坪) 3.本公司參與合建之 536、537、538、539 等 4 筆土地面積 53.85 坪，市值為 193,842,000 元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92,608,814	89,585,257	3,023,557	3.38
負 債 總 額		86,671,858	83,799,673	2,872,185	3.43
權 益 總 額		5,936,956	5,785,584	151,372	2.62

增減比例變動(20%)分析說明：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84,593	173,465	211,128	121.71	
呆 帳（ 費 用 ） 轉 回 利 益	-61,199	36,306	-97,505	-268.56	
營 業 費 用	1,002,722	944,058	58,664	6.21	
稅 前 淨 利	280,006	139,571	140,435	100.62	
稅 後 淨 利	251,292	113,134	138,158	122.12	

增減比例變動(20%)分析說明：

- 1.放款呆帳費用增加主要因應放款業務增提備抵呆帳。
- 2.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
現金流量比例 (%)	8.82	24.61	-6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715.64	-149.89	577.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為存、放款業務成長及餘裕資金調度所致。

註 1：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不予揭露。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996,903	222,789	-780,594	1,439,098	無	無	無

補充說明：本行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行及分行修護工程、分行搬遷裝修工程	自有資金	114.12	36,310	5,310	31,000
資訊機房空調改善	自有資金	114.12	9,800	0	9,800
信託基金系統相關軟硬體	自有資金	114.12	20,353	7,800	12,553
外匯系統升級、SWIFT、外幣債券模組	自有資金	114.12	19,315	65	19,250
資訊設備、網銀、資安系統相關設備	自有資金	114.12	38,675	10,823	27,852
各單位個人桌上型電腦	自有資金	114.12	3,313	904	2,409

說明：本行重大資本支出來源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提供，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訂定「瑞興商業銀行轉投資作業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未來一年除依前述方針投資相關產業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目前本行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1 仟股；取得成本 7,172 仟元，本年度收到 112 年現金股利為 2,562 仟元，股票股利為 279,531 股。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信與授信業務手冊及作業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p> <p>2、信用風險之衡量： 信用風險衡量應考量授信特徵、授信戶、市場之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其他未來可能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本身之風險變化、個別交易之風險以及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等準則評估，另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評估客戶信用以及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p> <p>3、信用風險之監控： 確保監控程序，應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如出現授信準則過於寬鬆以致逾放增加，應進行檢討修正授信準則。</p>

項目	內容
	<p>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包括對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區域等項目進行監控。</p> <p>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行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 風險管理部 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五) 總行相關單位 總行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六) 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本行定期監控信用之暴險情形、各項限額、集中度風險與相關風險指標之控管，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二)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提供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行業別及國家風險，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p> <p>(二) 本行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行「授信擔保品鑑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項目	內容
	(三) 本行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四) 本行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後，將部分中小企業放款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信用保證機構承保，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五) 本行計算合格擔保品之風險抵減效果在銀行簿方面採簡單法，在交易簿方面採複雜法。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標準法計提。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087	1,60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706,782	136,543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639,928	451,194
零售暴險	4,893,543	391,483
不動產暴險	36,195,270	2,895,622
權益證券暴險	982,263	78,581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2,026,522	162,122
合計	51,464,395	4,117,152

註：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Basel III 信用風險標準法，暴險類型新增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扮演的角色，包含（但不限於）創始銀行、投資銀行及信用補強銀行等，本行目前證券化業務主要以投資為主，非創始銀行，相關策略與流程比照市場風險辦理，以投資人角色規範。</p> <p>(三) 投資證券化商品依銀行法七十四條之一控管。</p> <p>(四) 本行參與證券化交易產生證券化暴險額，依規定計提資本。</p>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全行最高風險監督單位，依據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證券化風險管理之重大決策，監督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控本行證券化管理指標，並協調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 風險管理部 設計並導入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p> <p>(四) 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本行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計算表，作部位控管。</p> <p>(二) 本行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外幣受益證券及同一受益證券或同一資產基礎證券限額控管。</p> <p>(三) 本行編制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停損限額表，作停損控管。</p> <p>(四) 風險管理部彙整投資證券化部位於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商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處理。</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依標準法計提。</p>

項目	內容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一)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二)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三)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四)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五)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本行非為創始銀行。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作業風險損失。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p> <p>(二)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辨識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p> <p>2、作業風險之衡量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藉由風險自評機制及損失資料庫發生事件，作為設計及調整關鍵風險指標 (KRI) 之基礎。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本行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以辨識風險等級接受程度。</p> <p>3、作業風險之監控 各單位如發現作業風險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降低全行作業風險。</p>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 風險管理部 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指標、作業風險自評資料進行控管。</p>

項目	內容
	<p>(四) 作業管理部 透過損失資料庫蒐集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立質化及量化指標，作為評估作業風險依據。</p> <p>(五) 總行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六) 稽核部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七) 法令遵循部 為防範法律風險，依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法規遵循。</p> <p>(八) 總經理室法制科 法務訓練之協助、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等事項。</p>
<p>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稽核部每年至少對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 作業管理部定期編製全行作業風險事件統計資料。彙整各業管單位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估結果，撰寫個資風險評估報告後，向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提出報告。</p> <p>(三)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及風險自評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行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行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相關規定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協調聯繫瞭解最新狀況，盡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運指標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1,178,474	135,255
112年度	1,031,638	
113年度	1,171,272	
合計	3,381,384	135,255

註：114年1月1日起適用 Basel III 作業風險標準法，營業毛利變更為營運指標。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 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p> <p>(2) 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3)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4) 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p> <p>(2)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 董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銀行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項目	內容
	<p>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 風險管理部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 總行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 稽核部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及留存查核報告。</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p> <p>(二)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 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可能超逾董事會授權本行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呈報風險管理部單位主管後呈報董事長及通知本行獨立常務董事，盡速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健全本行風險管理。 <p>(三) 非投資等級之管理：本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信用評等 BBB-) 以上之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時，額度管理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本行「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辦理。</p>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依標準法計提。</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8,38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41,020
商品風險	0
合計	189,400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及美金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455,949	10,095,874	2,787,805	3,262,086	6,493,682	14,596,113	50,220,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546,516	5,459,086	4,140,035	10,339,549	12,762,448	24,569,607	49,275,791
期距缺口	(19,090,567)	4,636,788	(1,352,230)	(7,077,463)	(6,268,766)	(9,973,494)	944,598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9,738	7,715	11,718	5,154	6,980	148,1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1,674	58,151	64,817	24,424	3,720	20,562
期距缺口	8,064	(50,436)	(53,099)	(19,270)	3,260	127,60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並經法遵單位審核後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帶來了挑戰，但也帶來了發展機遇，銀行需要積極應對，擁抱科技，透過科技的應用，例如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的應用，有助於銀行更精準地了解客戶需求、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優化產品定價；區塊鏈技術在跨境支付、數位及虛擬貨幣等領域的應用，可能面臨現有金融交易模式的改變，本行為因應此一變化，除研發電子銀行對於客戶便利性與強化客戶使用的功能性，並持續增強本行在資訊科技上的能力，並要加強資通安全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可持續發展。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行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實踐，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 2、為因應市場競爭，提供客戶儲蓄、投資、保險、貸款等「一次購足」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藉以鞏固客戶基礎，依計畫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與本行企業形象。
- 3、本行也致力於各項業務流程之改善及建立績效導向策略，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深耕在地客戶關係，擴大各項業績目標，以強化自我競爭優勢。
- 4、本行秉持以為社區居民提供快速、方便、親切的存款、匯款、借款、理財、保管、信託等全方位服務使客戶財富及財產安全受到保障之目標邁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分行雖然是銀行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通路據點，但因國內金融業家數過多，在競爭激烈情況下，分行設立太密集且同質性過高，將使分行營運風險相對提高，此外，數位金融的推行，也漸漸降低對分行通路依賴性，甚至有裁撤之可能，惟本行目前分行家數尚少，且集中於台北都會區，因此不會有擴充據點之風險，反而有正面效應；目前本行對增設據點或分行遷移之區位選擇，仍以發展潛力、競爭及聚集因素、地區產業概況、地區人口特性，以及對金融服務之需求情況，進行綜行分析評估。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營運範圍主要在大台北地區，所承作授信案件多屬大台北地區，都會地區房地產之需求較穩定，故擔保品價格及區域經濟受景氣下滑影響應較小，暨配合本行相關授信辦法及催收處理，以期降低不良授信訴追程序冗長加速擔保品處理。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重大偶發緊急應變程序準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災害應變暨緊急事故處理要點；資訊系統另訂有電子銀行系統侵害事故應變計畫處理要點、災害與異常狀況緊急應變與持續營運、異地備援管理與災變回復等作業手冊，當本行遭遇各類災害或資訊系統發生重大事故時，能立即依據前述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期於最短時間內回復作業以持續保持運作。

本行依上述規章或相關作業手冊，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按任務職掌定期實施演練，並藉由演練過程發現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之合宜性，並適時修訂相關計畫以符合現行作業及經營策略。

依本行所訂定災害應變暨緊急事故處理要點，實施任務編組且每年至少測試演練兩次，相關演練記錄須留存備查，以確保在營運嚴重中斷時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可執行。

資訊部演練及測試作業如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滲透測試等演練後之書面記錄皆有呈報，若有應改善事項即檢討改進。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7-5151
營業部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	(02)2553-9101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57 號	(02)2562-9873
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145 號	(02)2555-8787
大橋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3 段 19 之 1 號	(02)2591-7114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02)2506-8494
昆明分行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47 號	(02)2314-5270
長安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0 號	(02)2506-9277
永吉分行	台北市永吉路 189 之 5 號	(02)2763-5781
和平東路分行	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21 號	(02)2738-3636
石牌分行	台北市自強街 122 號	(02)2823-33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575 號	(02)2657-3181
成功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成功路 4 段 197 號	(02)2793-4266
古亭分行	台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54 號	(02)2332-3477
景美分行	台北市興隆路 1 段 146 號	(02)2935-529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966 號	(02)2651-6686
信義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6 段 31 號	(02)2346-5111
萬華分行	台北市西園路 2 段 221 號	(02)2337-7556
士林分行	台北市劍潭路 11 號	(02)2882-9299
松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465 號	(02)2763-1188
城內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02)7729-3311
桃園分行	桃園市中正路 1082 號	(03)316-31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02)7731-7000
信託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2 樓	(02)7729-3900
國外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2 樓	(02)2506-941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96 號 2 樓	(02)2506-9415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釗溥





瑞興銀行
TaipeiStarBank

總行：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電話：02-2557-5151
網址：www.taipeistarbank.com.tw